

訴願人 羅士翔

訴願人 呂金鎧

訴願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抄錄、檢視、複製刑事案件之錄音（影）帶，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義字第 10500109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人羅士翔部分訴願不受理。訴願人呂金鎧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呂金鎧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83 年度偵字第 1003 號案件（以下稱系爭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48 號判決有罪確定。訴願人呂金鎧為提起再審、非常上訴，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委託羅士翔律師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申請閱覽、抄錄、檢視、複製系爭案件警詢之（一）陳○○偵訊現場錄影帶 1 捲。（二）陳○○偵訊現場錄音帶 1 捲。（三）呂金鎧與陳○○偵訊現場錄音帶 2 捲。（四）呂金鎧與陳○○偵訊現場表演錄影帶 1 捲。（五）呂金鎧偵訊現場錄影帶 1 捲（以下合稱系爭資訊）。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義字第 1050010987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回復羅士翔律師略以：聲請未便准許，訴願人呂金鎧及羅士翔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訴願人羅士翔部分

- (一)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 查訴願人羅士翔係受訴願人呂金鎧之委任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申請閱覽、抄錄、檢視、複製系爭資訊，並非系爭函之受處分人，僅能認訴願人羅士翔具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難謂具有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系爭函而受有損害，即非利害關係人，訴願人羅士翔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訴願人呂金鎧部分

- (一) 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但其申請案中如無前述「訴追犯罪」或「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目的存在，或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

申請之依據者，因為現行法律對其爭議救濟程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此公法上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業經判決確定，亦應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適用，又訴願人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申請閱覽、拷貝系爭資訊，故本件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合先敘明。

- (二) 次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本件訴願人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申請閱覽、抄錄、檢視、複製之系爭資訊，其性質係

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最高法院檢察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三) 查系爭資訊之內容，含有訴願人呂金鎧、第三人陳○○之偵訊內容及員警之陳述，因技術上無法將訴願人呂金鎧、陳○○及員警之陳述予以分離，如准許訴願人呂金鎧閱覽、抄錄、檢視、複製系爭資訊，將侵害陳○○及員警之隱私，且訴願人呂金鎧未具體闡述公開系爭資訊本身如何可達監督政府行政所增進之公共利益，故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申請之情形，最高法院檢察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

(四) 揆諸上開說明，最高法院檢察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呂金鎧之申請，並無不合。

三、又訴願人羅士翔、呂金鎧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乙節，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